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小安
蘇強
洪星
何濤
楊茂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盛鴻
黃安江
易敏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
2303-2306室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緒 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華晨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a)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股份」)，數額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

* 僅供識別

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以及(b)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不超過(i)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20%；加上(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者)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給予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召開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收錄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

建議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批准通過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延續授予董事上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數額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並延續該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所購回之股份。一般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茲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鋪位。惟無論如何是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延續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董事擬就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本附錄所載之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說明文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贊成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本公司股回其本身證券（「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附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66,052,900股股份。待第5(A)、5(B)及5(C)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366,605,29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授權之行使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此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資金應全部來自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所披露最新近經審核賬目之情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1.43	1.32
二零零二年五月	1.45	1.30
二零零二年六月	1.31	1.03
二零零二年七月	1.20	1.09
二零零二年八月	1.20	1.02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3	0.99
二零零二年十月	1.01	0.8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30	0.9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49	1.31
二零零三年一月	1.91	1.44
二零零三年二月	2.00	1.61
二零零三年三月	1.91	1.82

5. 一般事項

- (a)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事。
- (c)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一間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遼寧省政府全資及實益擁有,其於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為1,446,121,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本39.45%。於此基準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3%,並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無行使購回授權至如此程度之意圖。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出現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 (d)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e)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